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安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国债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（2024年新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）项目及监理（项目代码：2309-410323-04-01-274823）（项目名称）一标段 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安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国债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（2024年新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）项目及监理（项目代码：2309-410323-04-01-274823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洛阳锦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1771.634408万元，上一年度资产总额为6553.6458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洛阳锦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九、其他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国债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（2024年新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）项目及
监理(项目名称) 二 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土壤改良三土三方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远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74 人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 4410.71 万元，上一年度资产总额为 6431.6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河南远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九、其他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安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安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国债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（2024年新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）项目及监理（项目代码：2309-410323-04-01-274823）（项目名称）三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安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国债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（2024年新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）项目及监理（项目代码：2309-410323-04-01-274823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创宛恒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7人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3202.1125万元，上一年度资产总额为723.51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中创宛恒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九、其他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的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国债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(2024年新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)项目及监理 四标段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新安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国债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(2024年新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)项目及监理,属于 建筑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善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7 人,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 100.92 万元,上一年度资产总额为 329.79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单位章):河南善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6月25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九、其他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安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 的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国债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（2024年新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）项目及监理(项目名称) 六 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安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国债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（2024年新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）项目及监理 六标段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来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64人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74.42万元，上一年度资产总额为47.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河南来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九、其他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 的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国债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（2024年新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）项目及监理(项目名称)七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新安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国债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（2024年新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）项目及监理七标段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星兰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 8518.487844 万元，上一年度资产总额为 4991.74769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:星兰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6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九、其他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 的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国债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(2024年新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)项目及监理(项目名称)八标段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新安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国债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(2024年新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)项目及监理八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江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2 人,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 284.56 万元,上一年度资产总额为 268.42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单位章):河南江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6月25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南精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 的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国债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（2024 年新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）项目及监理（项目名称） 九 标段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国债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（2024 年新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）项目及监理、九标段(标的名称及标段)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精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 1913.346747 万元，上一年度资产总额为 1388.75053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河南精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